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9



年度 **2015** 報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8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
蘇女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霍嘉誌先生
譚振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振忠先生(主席)
鍾育明先生
霍嘉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嘉誌先生(主席)
鍾育明先生
譚振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育明先生(主席)
霍嘉誌先生
譚振忠先生

公司秘書

鄭展榮先生(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黃鏡光先生
鄭展榮先生(執業會計師)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興街19號
同力工業中心
B座6樓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貿業路8號
新都城商場第三期地下G1-2號舖

公司網站

www.lapkeieng.com
(該網站信息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08369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呈報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9月25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的首份年度報告。

致謝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於上市籌備過程中提供幫助的所有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回顧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2.3百萬港元或38.6%至約187.8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建築業的市況良好。

儘管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2014年：無)。扣除該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溢利將約為24.6百萬港元(2014年：約24.3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建築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屋宇設備工程。為使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的資源，發展本集團的工程承包業務。

本人謹此對各位股東、客戶、次承判商及業務合夥人的不懈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勤奮、奉獻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的感謝。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6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乃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利用上市的可用額外財務資源，有助本集團承接更多要求提供履約保證的較大型項目，進一步發展屋宇設備工程業務；(ii)透過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許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及(i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工程部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7.8百萬港元，增加約3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業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的承包工程數目增加令本集團提供的屋宇設備工程以及保養工程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9百萬港元，增加約51.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的承包工程數目增加令次承判開支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6百萬港元增加約3.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0%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由於次承判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幅度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幅度。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2014年：無)，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124.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該增加乃由於本年度業務擴張導致租金開支、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8.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例如上市開支及不計費的其他收入項目)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減少約4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增加的淨影響。撇除本集團上市產生的一次性特殊開支約10.1百萬港元(2014年：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達到約24.6百萬港元(2014年：約2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相應期間增加約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40.9百萬港元(2014年：約118.7百萬港元)，即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為約58.4百萬港元(2014年：約61.3百萬港元)及約82.5百萬港元(2014年：約57.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8.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8.1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4倍(2014年12月31日：約1.8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

有關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8%(2014年12月31日：約14.2%)。該比率保持在低位，乃因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18.0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總賬面淨值約5.5百萬港元)，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上述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9月25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8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1.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無)。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與企業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計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0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100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7百萬港元(2014年：約26.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優厚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本集團未來收益及利潤率，尤其是，本集團的收益絕大部分源自屬非經常性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取新項目的訂單，其收益可能不符預期；
- (ii)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工程師，未能挽留其員工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向屋宇署註冊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主管流失，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iv) 未能準確估算及監控本集團項目的成本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或提高競投及報價項目中標率；
- (vi) 本集團任何項目的拖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 (vii) 未能續約本集團的現有註冊及牌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及
- (viii) 本集團須承擔環保責任。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營運受若干環保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水污染控制及廢物處置控制的規定。

本集團已設立須由其僱員及次承判商遵守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範圍	措施
空氣污染控制	(i) 如有必要，在工地四周用具有隔塵效果的屏板、護板或防護網搭建臨時圍牆 (ii) 於必要時在裝卸任何易產生揚塵的物料前進行澆水作業
噪音控制	(i) 盡快關閉閒置設備 (ii) 安裝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如適用) (iii) 項目工地允許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公眾假期禁止施工。
水污染控制	(i) 於開工前選定廢水排放點
廢物處置控制	(i) 盡可能提供貼有標記的垃圾箱，以將可回收物料分開 (ii) 將建築廢料分為不同類別，如分為可於工地重複利用的拆建物料及運往堆填區的其他廢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不遵守任何適用環保規定而致本集團遭受檢控或處罰。

遵守法律及法規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擁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次承判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承判商，其將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所有或部分工程外判予其他次承判商(例如本集團)，而業主或偶有物業開發商(或其顧問)亦為本集團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僅服務香港私人分部的客戶。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這代表本集團名列該等客戶認可次承判商名單內特選次承判商之一，並不時獲邀投標或報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業務屬特定且須定期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 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次承判商；(ii) 供應地盤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及(iii)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本集團就屋宇設備工程的各類別存有經批准次承判商的內部名單，名單持續更新。本集團委聘次承判商時，一般按相關技能及經驗並受限於彼等可騰出的產能及其報價，從認可名單挑選最適合的次承判商。

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以預防對少數供應商及次承判商過度依賴，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次承判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與其任何五大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確定其薪資。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本年度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成果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成果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5年12月31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的實際業務成果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 設備工程業務	如本集團能物色並獲取合適商機，則承接更多屋宇設備工程業務，撥出10.5百萬港元以符合潛在客戶要求的履約保證	本集團正物色潛在客戶中存在的合適商機，且亦承諾承接新的建築項目。該等項 目需18.0百萬港元的按金，且於本年度內 已支付(其中約10.5百萬港元以上市所得款 項支付，其餘約7.5百萬港元則以本集團內 部資源撥付)。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招聘兩名具相關經驗的員工編製向發展局 工務科提交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 (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文件，以增加本集 團的商機以及撥出4.1百萬港元將本公司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 司的繳足股本由600,000港元增至最少4.7 百萬港元，以符合申請成為專門名冊空調 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其中一項 規定	本集團正招聘經驗更豐富的高水準工程人 員。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 工程部門	贊助工程人員參與第三方籌辦的技術研討 會以及職安健課程	本集團已贊助工程人員參與第三方籌辦的 技術研討會以及職安健課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1.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5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未使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10,500	10,500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4,500	無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工程部門	200	23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9月10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黃先生亦為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立基」）的董事。彼為蘇女士的配偶。

黃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1983年9月及1990年9月分別完成香港冷氣專科學校冷藏及冷氣課程以及冷氣通風應用設計課程。1988年，黃先生成立Lap Ki Engineering Works（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冷氣安裝及維修。

於1997年12月，黃先生與蘇女士創立立基，自此彼一直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蘇女好女士，45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蘇女士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9月10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蘇女士亦為立基及和富機電有限公司（「和富機電」）的董事。彼為黃先生的配偶。

蘇女士於1988年完成中學教育並應考香港中學會考。彼於1989年6月取得香港商業專科學校商學文憑。蘇女士於葵涌工業學院完成一年兼讀制夜間專上課程，於1991年7月獲頒高級會計證書。彼於1992年獲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授第三級會計考試及格證書。

蘇女士在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2月，彼曾於香港一家保險公司的財務及行政部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主任。於1997年12月，蘇女士與黃先生創立立基，自此彼一直處理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42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於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8)擔任項目總監，該公司於香港提供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鍾先生在房地產及建築業擔任發展商及承判商的角色已有逾19年經驗。彼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鍾先生自2009年1月起為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會員，及自2005年8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鍾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彼於2007年4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以及由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期間在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任職，於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間於暉年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及於1995年8月至2005年7月期間在五洋建設株式會社任職，最後職位為建築經理。

霍嘉誌先生，34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大律師，亦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霍先生擁有商業及產權訴訟方面的經驗。彼分別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LLB)及法律深造證書(PCLL)。霍先生於2008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於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期間擔任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忠先生，43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11月起出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0年3月起出任滙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會計、審計及合規事宜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於1997年12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2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於加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前，曾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擔任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9)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期間，彼於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當時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9))財務部擔任助理經理，隨後擢升為高級經理。譚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00年1月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以下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劉啟森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彼於2010年10月2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地盤工程整體管理、品質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

劉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34年經驗。彼於1986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多家工程公司任職，曾參與多項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緊接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間擔任新菱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負責規劃、組織、監督、控制及協調屋宇設備工程安裝業務。

李文基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2004年10月14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地盤工程整體管理、品質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

李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2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屋宇設備工程高級文憑。李先生亦分別於2008年10月及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消防及安全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加入本集團時，起初擔任助理工程師，隨後獲擢升為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助理項目經理，現時任職項目經理。

陳志成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助理項目經理。彼於1998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招標工作。

陳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分別於1997年11月及2014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高級文憑及屋宇設備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加入本集團任職工程師，隨後獲擢升為高級工程師，現時任職助理項目經理。

劉慶昌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助理項目經理。彼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地盤工程整體管理、品質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

劉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分別於2000年11月及2013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高級文憑及屋宇設備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振聲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事宜。

陳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會計、審計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彼於2001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隨後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06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自2013年3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

陳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陳先生亦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間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出任一家私營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自2015年5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鄭展榮先生，30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鄭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會計、審計以及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2008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鄭先生自2012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6)公司秘書。於2012年4月至2013年10月間，鄭先生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副財務總監。鄭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2年4月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諮詢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2) 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報告期」)，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第 D.3.1 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

蘇女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霍嘉誌先生

譚振忠先生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具有特定任期。各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均為2015年9月10日，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一年及於期滿時可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下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將於2016年5月2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首次股東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	1/1
蘇女好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1/1
霍嘉誌先生	1/1
譚振忠先生	1/1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黃鏡光先生及蘇女好女士為配偶關係。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完全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交易規定準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至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同步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個人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培訓課程	閱讀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材料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	√	√
蘇女好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	√
霍嘉誌先生	√	√
譚振忠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遵照守則第B1.2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遵照守則第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lapkeieng.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審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其中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lapkeieng.com或聯交所網站)：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
2.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如有)制訂及執行政策；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及賬目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報所列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陳述；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8.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9. 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審議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10.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13.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及
14. 檢討本公司僱員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可暗中使用的安排。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兩次。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上市，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僅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譚振忠先生(主席)	1/1
鍾育明先生	1/1
霍嘉誌先生	1/1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所進行的工作概要：

- (a) 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及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霍嘉誌先生(主席)、鍾育明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lapkeieng.com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政策的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審閱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任何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補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8. 審閱及批准與董事行為不當而將其辭退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安排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涉及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上市，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本年度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應付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所載相關合約條款，並經薪酬委員會推薦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鍾育明先生(主席)、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lapkeieng.com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其擔任董事或就甄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本年度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董事的退任及重選。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獲提供服務已付／ 應付的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930
作為上市及稅務服務的申報會計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	2,295

公司秘書

鄭展榮先生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於報告期內，鄭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蘇女好女士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執行制度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該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要求遞呈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請求人士可根據細則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所刊發該人士的履歷，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由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的任何查詢及疑慮均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6室，供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親啟。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ecyberchina.com解答疑問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除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進行企業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且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完成企業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9月25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為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名稱及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次承判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4頁至12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於本年度，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確認向其當時股東(即黃鏡光先生及其配偶蘇女好女士)分派的中期股息為22.0百萬港元(2014年：5.1百萬港元)。上市前，於2015年9月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另外派付中期股息9.7百萬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9.8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5年9月10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尚未授出購股權，故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鏡光先生(「黃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0	75%
蘇女好女士(「蘇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960,000,000	75%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Luck Limited(「Golden Luck」)9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olden Luck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Golden Luck的唯一董事及蘇女士的配偶。
2. 蘇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99	99%
蘇女士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1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股份數目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好倉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8.4%(2014年：47.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9.8%(2014年：15.9%)。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0.4%(2014年：50.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8.9%(2014年：18.0%)。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主席)

蘇女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霍嘉誌先生

譚振忠先生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及於期滿時可自動續約一年，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由本公司董事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書獲委任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及於期滿時可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候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視需要情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及第84條，所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關連公司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繼續生效。

控股股東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工作量、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酬金及薪酬待遇。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Golden Luck Limited於2015年9月17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的年度聲明，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述不競爭契據項下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所有有關承諾於本年度已獲遵守。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9月1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本集團與LKW Company Limited（「**LKW Co**」）於本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本集團與建群裝飾工程公司（「**建群**」）於本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與建群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上述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聯方交易為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建群訂立的框架次承判協議

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建群(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鏡光先生的胞弟黃鏡康先生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框架次承判協議(「**框架次承判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自2015年8月25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委聘建群為次承判商提供裝修工程。根據框架次承判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邀請建群投標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一般會按照次承判商認可名單上各次承判商的技能及經驗挑選最合適的次承判商，惟視乎彼等可撥出的產能及報價而定。本集團並非必須就建群提交的標書委聘建群，並可委聘其他次承判商。如本集團接納建群提交的標書，本集團會透過書面採購確認的方式接納建群的標書。建群須按照有關標書完成工程，而本集團須向建群支付服務費。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預計框架承判協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5.5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

建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鏡光先生的胞弟黃鏡康先生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鏡康先生(且黃鏡康先生以建群名義買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框架次承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次承判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預計超過5%但少於25%，且總年度代價預計少於10百萬港元，框架次承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須受下述豁免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上述框架次承判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惟(a)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進行；及(b)各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總價值將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於本年度，根據框架次承判協議，已付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次承判費用約為0.27百萬港元(2014年：約0.54百萬港元)，處於本年度的年度上限內。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上述框架次承判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該等交易乃(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及(c)根據規管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本公司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上述框架次承判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函件。核數師函件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5條提供予聯交所。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報告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審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未曾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撥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7,500港元(2014年：5,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會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6年3月23日

Deloitte. 德勤

致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8至80頁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呈報，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履行責任或承擔義務。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根據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7,794	135,493
銷售成本		(149,919)	(98,910)
毛利		37,875	36,583
其他收入		244	378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8,269	–
行政開支		(17,362)	(7,728)
上市開支		(10,054)	–
融資成本	6	(89)	(193)
除稅前溢利		18,883	29,040
所得稅開支	7	(4,369)	(4,78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14,514	24,253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1.27	2.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05	6,044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	14	1,118	1,117
		2,723	7,161
流動資產			
存貨 — 原材料及消耗品		30	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54,355	23,6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1,810	42,46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	10,7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8,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021	34,651
		138,216	111,51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1,585	1,6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6,624	46,54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7	1	211
應付稅項		1,329	4,772
銀行借款	20	3,590	7,563
銀行透支	18	5,311	586
		58,440	61,346
流動資產淨值		79,776	50,165
資產淨值		82,499	57,3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2,800	610
儲備		69,699	56,716
		82,499	57,326

第38頁至第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鏡光
董事

蘇女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610	—	—	37,563	38,17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253	24,25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5,100)	(5,100)
於2014年12月31日	610	—	—	56,716	57,326
企業重組(定義見附註1)的影響	(610)	—	610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514	14,51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31,700)	(31,700)
根據本公司上市發行股份(附註21(d))	1,920	46,080	—	—	48,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1(c))	10,880	(10,880)	—	—	—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4,345)	—	—	(4,345)
視作分派予一名股東(附註28(i))	—	—	—	(1,296)	(1,296)
於2015年12月31日	12,800	30,855	610	38,234	82,499

附註：合併儲備指附註1所載黃先生及蘇女士(定義見附註9)根據企業重組轉讓予LKW Enterprise Limited(「LKW Enterprise」)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與LKW Enterprise的新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883	29,04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7	543
利息開支	89	193
利息收入	(13)	(27)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8,26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257	29,749
存貨減少	6	2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0,709)	(6,1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343)	(5,2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83)	(19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8	26,05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210)	21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9,004)	44,516
已付香港利得稅	(7,812)	(2,52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816)	41,991
投資活動		
向一名董事墊款	-	(14,461)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	(1,823)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	12,600	-
一名董事還款	5,800	1,112
已收利息	12	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	(15,1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6,789)	—
償還銀行借款	(7,563)	(2,123)
就發行股份支付的開支	(5,641)	—
已付利息	(89)	(193)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48,000	—
新增銀行借款	3,59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508	(2,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355)	24,5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65	9,5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0)	34,065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1	34,651
銀行透支	(5,311)	(586)
	(1,290)	34,065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5年9月25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en Luck Limited(「Golden Luc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6室。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旨在優化集團架構的企業重組(「企業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因企業重組而獲得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有關企業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猶如企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並經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自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出變動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乃假設各合併實體或業務於上個呈報期末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合約收益的政策於下文有關合約的會計政策中載述。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收入

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入於相關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包括更換電子及保養系統零件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

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屋宇設備工程的結果，則收益及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進度確認，完成進度乃按年內已進行工程的價值比例計量。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以能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者為限而入賬。

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僅會以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目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則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就進度付款超逾目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收款(作為負債)。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部，本集團須基於對各分部擁有權隨附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各分部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各分部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須按租期開始時於土地分部及樓宇分部的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部分配。

倘應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土地租金」，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應付租金無法於土地和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須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目的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義務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中計及與該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以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估計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當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取得補償，且應收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繁瑣合約

繁瑣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項下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繁瑣合約。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屬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用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集團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銀行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估計結果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算確認屋宇設備工程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估計收益乃按照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釐定,如為工程變更訂單,則按照合約條款或其他形式的協議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次承判費用及物料成本)變化不定,由本公司董事按照主要次承判商/供應商/商戶所提供報價而不時估計的直接勞工成本、次承判費用及物料成本及其自身經驗作出估算。儘管本公司董事隨著合約進度頻繁審閱及修訂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估計收益及成本,合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算,從而影響已確認收益及溢利。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

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倘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跡象,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複合實際利率)貼現而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分別為57,045,000港元及40,8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劃分。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的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業務分部如下：

- (i) 屋宇設備工程 — 提供包括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
- (ii)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65,703	22,091	187,794
分部業績	28,594	9,281	37,875
其他收入			244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8,269
行政開支			(17,362)
上市開支			(10,054)
融資成本			(89)
除稅前溢利			18,88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工程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18,360	17,133	135,493
分部業績	30,257	6,326	36,583
其他收入			378
行政開支			(7,728)
融資成本			(193)
除稅前溢利			29,040

業務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

地區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的屋宇設備工程客戶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21,491
客戶B	37,107	15,985
客戶C	26,360	不適用 ¹
客戶D	21,294	不適用 ¹

¹ 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

概無個別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客戶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89	193

7.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369	4,787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883	29,040
按照香港利得稅稅率16.5%支付的稅項	3,116	4,79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28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63	—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38)	(5)
年內所得稅開支	4,369	4,7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42,000港元(2014年：31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走向，故並未就全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年內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董事薪酬	4,784	1,768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津貼	34,872	23,8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9	956
員工成本總額	40,725	26,558
核數師酬金	93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7	543
銀行利息收入	(12)	(14)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利息收入	(1)	(13)

9.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立基」)確認向其當時股東(即黃鏡光先生(「黃先生」)及其配偶蘇女好女士(「蘇女士」))分派的中期股息為22,000,000港元(每股36.7港元)(2014年：5,100,000港元(每股8.5港元))。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於2015年9月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另外派付中期股息9,700,000港元(每股9,7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534	1,500	18	3,052
蘇女士	–	618	1,000	18	1,6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鍾先生」)	32	–	–	–	32
霍嘉誌先生(「霍先生」)	32	–	–	–	32
譚振忠先生(「譚先生」)	32	–	–	–	32
	96	2,152	2,500	36	4,784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157	–	17	1,174
蘇女士	–	577	–	17	594
	–	1,734	–	34	1,768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以上披露的黃先生及蘇女士的酬金包括彼等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立基執行董事提供服務所收取的酬金。績效獎金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於2015年4月29日及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鐘先生、霍先生及譚先生分別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述兩個年度，所有董事的董事袍金及薪資及其他津貼均由本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支付。

於2014年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乃由於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2014年：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3名(2014年：3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福利	3,018	1,534
酌情花紅	4,750	2,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0
	7,819	4,204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不超過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3	3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企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1)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按年度溢利約14,514,000港元(2014年：24,253,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39,551,000股(2014年：1,088,000,000股)股份計算。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5,058	758	448	1,487	7,751
添置	–	–	–	1,823	1,823
出售	–	–	–	(1,098)	(1,098)
於2014年12月31日	5,058	758	448	2,212	8,476
添置	–	–	–	459	459
出售	(5,058)	–	–	–	(5,058)
於2015年12月31日	–	758	448	2,671	3,877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522	663	418	1,384	2,987
年內撥備	133	95	30	285	543
於出售時撇銷	–	–	–	(1,098)	(1,098)
於2014年12月31日	655	758	448	571	2,432
年內撥備	72	–	–	495	567
於出售時撇銷	(727)	–	–	–	(727)
於2015年12月31日	–	758	448	1,066	2,272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1,605	1,605
於2014年12月31日	4,403	–	–	1,641	6,04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8年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frac{1}{3}$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33 $\frac{1}{3}$ %

14.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按金

於2012年，立基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黃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立基。立基須就保單支付預付付款。立基可隨時要求部份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並扣除保單開支及保險收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退保(如適用)，則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人壽保險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所存放按金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就人壽保險保單存放的按金的擔保利息以介乎2.15%至4.15%的利率加保險公司於保單年期內所決定的保費計息。

保單詳情如下：

投保金額	預付付款	擔保利率	
		第一年	第二年及其後
500,000美元(相等 於3,890,000港元)	138,000美元(相等 於1,074,000港元)	年利率4.15%	年利率2.15%

於各報告期末，就人壽保險保單有效的按金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存放按金	1,118	1,117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的賬面值與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投保期維持不變。人壽保險保單的全部結餘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約：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255,421	193,815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5,552	63,602
	340,973	257,417
減：進度付款	(288,203)	(235,439)
	52,770	21,978
分析作報告目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355	23,64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85)	(1,668)
	52,770	21,978

誠如附註16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為14,573,000港元(2014年：9,207,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自客戶收取的墊款為7,383,000港元(2014年：15,975,000港元)。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472	31,609
應收保留金(附註)	14,573	9,2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65	1,6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1,810	42,467

附註：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1至2年。

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屆滿劃分將予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3,275	5,549
一年後	1,298	3,658
	14,573	9,207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給予客戶30天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8,492	14,412
31至60天	6,174	12,775
61至90	1,696	956
超過90天	6,110	3,466
	42,472	31,609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賬面總值為13,980,000港元(2014年：17,19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41天(2014年：92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6,174	12,775
61至90天	1,696	956
超過90天	6,110	3,466
	13,980	17,197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保留金結餘為賬面總值為8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246天。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14,573,000港元(2014年：9,118,000港元)，並未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參考個別的結賬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信用質量。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在決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信用質量於首次授予信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之間的任何變動。

17.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名關連方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a)	-	10,71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b)	(1)	(211)

附註：

- 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款項為10,771,000港元(2014年：10,711,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款項已悉數償還。
- 該款項指應付建群裝飾工程公司(「建群」)款項，建群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黃先生的胞弟。該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信用期為30天。按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該款項的賬齡為30天內。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 (2014年：0.01%)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20%計息。

有抵押銀行透支按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或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2%，或於銀行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年利率加1%(以最高者計算)的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有抵押銀行透支於2015年12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為7.25%(2014年：7.25%)。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314	15,515
應付保留金(附註)	588	819
應計款項	17,107	14,237
預收款項	8,615	15,9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6,624	46,546

附註：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應付，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1至2年。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用期為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223	11,563
31至60天	5,102	1,627
61至90天	629	1,120
超過90天	1,360	1,205
	20,314	15,515

應付保留金須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的屆滿情況於1年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定息	—	641
浮息	3,590	6,922
	3,590	7,563
應付賬面值(附註)：		
應要求或一年內	3,590	1,268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88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500
多於五年	—	4,107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3,590	7,563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包含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呈列。

於2014年12月31日，定息銀行借款以年利率3.25%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50%的利率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6.50%。

於2014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為4,462,000港元，以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的年利率計息。餘下的浮息銀行借款為2,460,000港元，以香港最優惠利率減3%的年利率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為1.87%至2.25%。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列值。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行履約保證之用。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以附註18所披露本集團持有的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定息存款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以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持有的兩個物業(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的法定押記以及黃先生及蘇女士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並以其提供的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擔保。所有該等抵押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21. 股本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資本指立基及和富機電有限公司(「和富機電」)的合併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集團的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4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份增加	(b)	3,962,000,000	39,620
於2015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獲配發及發行	(a)	1	—
資本化發行股份	(c)	1,087,999,999	10,880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股份	(d)	192,000,000	1,920
於2015年12月31日		1,280,000,000	12,800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自2015年4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變動情況：

- (a)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獲轉讓予Golden Luck。
- (b) 於2015年9月10日，藉增設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 (c)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上市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約10,88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1,087,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9月25日完成。
- (d) 於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發行19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920,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剩餘所得款項46,08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2.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所選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採納該計劃繼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刊發通函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參與者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或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22.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要約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性代價。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至本公司董事釐定的有關日期止期間內隨時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旨在確保其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0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於進行檢討時，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4. 金融工具

24a. 金融工具分類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878	87,32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804	24,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面臨主要與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0)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最優惠利率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2014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調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所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4年：50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7,000港元(2014年：溢利增加/減少142,000港元)。銀行結餘的影響甚微。

24. 金融工具(續)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面臨將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集中信貸風險，金額為23,379,000港元(2014年：26,217,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41.0%(2014年：64.2%)。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聲譽良好的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4年12月31日，除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10,711,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7。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存放於若干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本集團營運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後經營需要。

本集團依靠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的尚未使用銀行融資約為8,382,000港元(2014年：10,146,000港元)，其中6,772,000港元(2014年：9,946,000港元)僅可用作銀行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出具履約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的詳情。此表已根據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25	13,089	588	-	20,902	20,90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	-	-	-	1	1
銀行透支	7.25	5,311	-	-	-	5,311	5,311
浮息銀行借款	6.5	3,590	-	-	-	3,590	3,590
		16,127	13,089	588	-	29,804	29,804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52	11,563	819	-	16,334	16,33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211	-	-	-	211	211
定息銀行借款(附註a)	3.25	641	-	-	-	641	641
浮息銀行借款(附註a)	2.03	6,922	-	-	-	6,922	6,922
銀行透支	7.25	586	-	-	-	586	586
		12,312	11,563	819	-	24,694	24,694

24. 金融工具(續)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附註：

- a. 上述到期分析中的「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段，包括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3,590,000港元(2014年：7,563,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的合計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算)列示如下：

b.	加權	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	賬面值
	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現金流量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浮息銀行借款	6.50	3,647	-	-	-	-	3,647	3,590
2014年12月31日								
定息銀行借款	3.25	129	259	256	-	-	644	641
浮息銀行借款	2.03	63	127	570	2,606	4,611	7,977	6,922
		192	386	826	2,606	4,611	8,621	7,563

倘若浮動利率與根據各報告期末利率釐訂的利率估算不同，上列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可能有變。

24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金融資產與負債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安排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作出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為595,000港元(2014年：43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的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作出的與Golden Luck的全資附屬公司LKW Company Limited (「LKWC」)之間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詳情見附註28(i))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3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3	—
	1,866	—

租約的平均租期協定為兩年半，兩年半內的平均租金保持不變。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開始由每月1,250港元增至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薪酬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約1,105,000港元(2014年：990,000港元)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已付或應付供款。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相關申報期間到期的供款約175,000港元(2014年：159,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本集團供款權益悉數歸屬前離開強積金計劃而沒收供款，其可用作扣除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27.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向銀行抵押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03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	—	1,1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00	—
	18,000	5,520

28. 關連方交易

(i) 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建群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次承判費用	277	5,399
LKW Company Limited	租金開支	217	—
黃先生及蘇女士	中期股息	31,700	5,100
	租金開支	448	432

此外，黃先生及蘇女士已向銀行提供若干物業及無上限金額的個人擔保，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詳情於附註20披露。所有該等抵押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於2015年5月29日，立基及和富機電各自與LKWC訂立個別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總代價為12,6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2015年7月13日完成，出售收益8,269,000港元代表總代價12,600,000港元與出售日期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4,33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出售後，立基及和富機電各自與LKWC訂立協議，根據租期2.5年的經營租賃安排租回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2015年9月25日，Golden Luck將本公司12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透過配售按0.25港元的價格售予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與銷售銷售股份有關的相應上市開支1,296,000港元，由本集團代Golden Luck承擔，且上市開支被視作分派予Golden Luck，並於累計溢利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交易(續)

(ii) 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津貼	2,152	1,734
績效花紅	2,5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4
	4,688	1,76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4,911,000港元(2014年：5,100,000港元)的股息乃通過一名董事的往來賬戶結算。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		主營業務
			12月31日應佔股權 2015年	2014年	
LKW Enterprise*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19日	1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立基	香港 1997年12月22日	600,000港元	100%	100%	屋宇設備工程
和富機電	香港 2004年4月30日	10,000港元	100%	100%	屋宇設備工程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各報告期末或上述兩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8,969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7,054	—
	76,023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00	—
儲備(附註)	63,223	—
總權益	76,023	—

附註：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769)	(9,769)
根據本公司上市發行股份	46,080	—	—	46,080
資本化發行股份	(10,880)	—	—	(10,880)
企業重組的影響	—	43,433	—	43,433
發行新股產生的開支	(4,345)	—	—	(4,345)
視作分派予一名股東	—	—	(1,296)	(1,296)
於2015年12月31日	30,855	43,433	(11,065)	63,223

附註：合併儲備指附註1所載黃先生及蘇女士(定義見附註9)根據企業重組轉讓予LKW Enterprise Limited(「LKW Enterprise」)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與LKW Enterprise的新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業績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45,505	135,493	187,794
除稅前溢利	20,484	29,040	18,883
所得稅開支	(3,621)	(4,787)	(4,36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863	24,253	14,514

資產及負債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2,730	118,672	140,939
總負債	(34,557)	(61,346)	(58,440)
資產淨值	38,173	57,326	82,499